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條款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內容提及有關根據多項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到期(惟物業租賃協議除外，該協議訂明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租賃年期乃不超過20年)，本公司可選擇在該等協議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更新通知。

下列由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不會低於0.1%但會低於2.5%，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會高於2.5%及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約尚未到期，並將持續生效，惟其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以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特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意見，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下列由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所補充)；及
-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實益權益。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按非獨家基準)購買納米面料。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有關購買原材料向母集團所支付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支付的金額	1.8	3.7	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2.0	16.0	20.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已兼顧了本集團羽絨服業務的預計擴展，且年度上限的增加亦符合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高品質羽絨服市場地位的策略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來自母集團、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所支付的購貨款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特別是納米面料)的當前市價後或以與母集團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同類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可比較的價格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不會低於0.1%但低於2.5%。因此，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

母集團的三星級酒店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康博酒店)(「波司登大酒店」)乃鄰近本公司常熟市總部的少數酒店之一。由於波司登大酒店處於總部的便利位置，故本集團的員工在前往本公司總部公幹時常常選擇留宿於波司登大酒店。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要求母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必需的額外服務。因此，本集團向母集團要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當中包括為位於常熟市，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提供維修與保養、保安及一般清潔，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更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母公司支付的總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支付的服務費	1.5	2.3	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	8.8	9.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已參照(i)波司登大酒店房租預期的增幅及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商務出差頻率，以及(ii)母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將收取的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母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參照下列各項釐定：(i)政府定價，或(ii)不高於政府指導價(如並無政府定價)，或(iii)不高於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或在中國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市價(如並無鄰近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價)，或(iv)訂約方經考慮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提供同類服務或產品的合理利潤後的協議價(如並無基準(i)至(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不會低於0.1%但低於2.5%。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將面積共約55,824平方米的12項物業租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用作本集團地區辦公室或倉庫。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授出的各項租約的期限乃不超過20年。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能夠於任何物業的租約期滿前的任何時間按本公司的絕對酌情權終止租約，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未經本集團同意，母集團不可終止任何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終止三項物業的租約，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訂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租予本公司另外五項的物業，期限自物業租賃協議日期起不超過20年。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訂立的十四項現有租約表列如下：

租賃編號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每年應付		地點	物業用途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大約面積 (平方米)		
1	1.77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2	0.04	279	山東	辦公室
3	0.92	6,607	江蘇	倉庫
4	0.87	5,790	江蘇	辦公室
5	1.98	13,213	江蘇	倉庫
6	2.31	15,396	山東	倉庫及辦公室
7	0.20	1,309	江蘇	倉庫
8	0.03	200	江蘇	辦公室
9	0.15	445	江蘇	銷售辦事處
10	0.66	4,392	江蘇	倉庫及辦公室
11	0.68	4,558	江蘇	倉庫
12	0.52	3,460	江蘇	辦公室
13	0.41	2,746	江蘇	倉庫
14	0.38	2,500	江蘇	倉庫

儘管物業租賃協議所授出的租約尚未到期，惟其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予更新，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母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及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支付的年租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期) 人民幣(百萬元)
---	---	--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支付或

預期將會支付的年租金	8.2	8.1	7.5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5	11.8	12.0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照(i)另外五項物業的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及(ii)本公司向母集團租用的物業所位處地區的租金預期增幅而估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母集團所支付及預期將會支付的租賃物業年租金乃按公平原則並參照中國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第三方租戶於相關時間適用的租金)釐定，並對本公司合理公平。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另外五項租約的長期性質在中國屬普遍，該等長租賃年期有助減少短租賃年期屆

滿後可能產生的不便及行政費用，而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不會低於0.1%但低於2.5%。因此，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人力、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母集團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此外，母集團亦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指示為本集團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毋須向母集團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而採購所得的原材料則僅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首期期限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再續期三年，惟本集團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待股

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本公司擬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並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向母集團發出通知。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母公司支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支付的費用	171.4	229.9	282.8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60.2	396.3	435.9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經參照相關交易的歷史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同類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的預期增幅，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的增幅，並且已衡量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預期市場情況及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母集團就生產外包服務支付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經參照實際產量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2.5%，而且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規定。

訂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更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善用本集團與母集團享有的地理優勢，使彼等各自的競爭力得以提升，互惠互利。

本集團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注重於其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

高德康先生

高德康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實益權益。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特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將以點票形式進行。除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i)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向股東提供意見。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的意見，以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
「生產外包及代理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外包旗下的羽絨服生產工序予母集團，目前包括生產公司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母集團購買納米面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卓怡融資 有限公司」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有關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公司」	指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上海康博飛達服裝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全部均由高德康先生的家族擁有或控制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協議(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母集團」	指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將面積共約55,824平方米的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此協議的若干條款已經補充物業租賃協議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指 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物業列表及年租金已被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德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